

# 財務金融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(四)中午 12:10

地點：育 407B 教室

主席：林玟君主任

委員：林岳祥委員、彭慧玲委員(休假)、賴蓉禾委員、王慶熙委員(請假)、李志偉委員、林容如委員(請假)、施建州委員、張龍福委員(請假)、張竹萱委員、陳麗旭委員、莫積懿委員(請假)、蔡錦堂委員(請假)、謝承熹委員、王致怡委員、朱永瑞委員(請假)、崔靜菱委員

列席人員：陳勝源教授(財經學院)、楊浩彥院長(財經學院)(請假)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## 貳、工作報告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、有關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本系推薦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本校「校長遴選辦法」第 2 條規定及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」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- 2、被推薦人選，須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校長、學術成就傑出、熟悉大專校院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；本校現職專任人員、在學學生及校友不得被推薦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。
- 3、本系可推薦一至二人(被推薦人選達二人以上時，任一性別至少一人)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處理後續事項。

決議：本系推薦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為，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胡星陽教授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盧秋玲校長。

## 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## 伍、散會：12:40

